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彥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437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8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彥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淨重」前補充「抽樣1包檢驗，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黃彥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02頁、第11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1.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倘持有數量合計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應受刑罰之行為。

2.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被告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單一犯意，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持有行為，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㈡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法律禁令，無

故持有第三級毒品，且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，助長毒品流通之危險，惡化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衡諸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此情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9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足考（見偵卷第35至38頁、第43頁、第105頁），而上開物品均係被告逾量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既經論定如前，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，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，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一併沒收之。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明
1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）	1.白色結晶共3包取1檢驗（標籤編號3） 2.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：7.83公克 淨重：7.028公克 使用量：0.025公克，鑑定用罄 剩餘量：7.003公克 3.驗前總實秤毛重：64.28公克 驗前總淨重約：57.696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：64.255公克 4.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純度：82.3% 總純質淨重：**47.483公克**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437號

被　　告　黃彥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彥翔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禁止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29日18時許，在凱悅KTV桃園店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，以不詳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愷他命3包（經鑑定含有愷他命成分，淨重7.028公克，驗餘淨重7.003公克，總純質淨重47.483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品，經初步鑑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彥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愷他命3包，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沒入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繡　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　家　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